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晴女士、吴易明先生和彭俊彪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书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邵书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开展自查工作的要求，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在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专项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完成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发现在规范运作上的重大缺失及风险。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邵书利：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香港亚洲商学院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AOK集团深圳市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长特助、力劲集团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办负责人、柳州一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加入公司，现供职于公司财务部。

截至目前，邵书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和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